

证券代码：839866

证券简称：金世装备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p>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b>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公司的股份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公司股东在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p>

<p>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设定信托或者其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新增</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p>

	<p>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四) 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p>

	<p>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p>

	<p>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紧急事项,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可不受 15 日限制。</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紧急事项,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可不受 15 日限制。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六条</b>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六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无正当理由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至少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八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无正当理由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至少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p>



<p>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八)回购本公司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七)回购本公司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p>

	<p>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p>

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经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p>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p><b>第九十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p>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除前款所列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下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删除</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如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10%之间(均含本</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p>

<p>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至3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2、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为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4、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300万元。3、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4、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的贷款事项;5、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6、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p>

<p>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批准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长决定下列交易事项:1、批准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或绝对值金额在300万元以下。2、批准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交易,或300万元以下的交易。3、批准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p>



<p>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b>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b></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九十六条(四)~(六)项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四)~(六)项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公司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b></p>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董事会秘

	<p>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三)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担任董事会秘书需具备的其他任职资格。</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p>

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p>新增</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总经理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b></p>

	担。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材料、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根据需要在全国统一发行的报纸、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为

<p>www. neeq. cc) 及其他方式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载体。 公司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优先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 供社会公众查阅。</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如确需变更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如确需变更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新增</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新增</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p>

	<p>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〇三条</b>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p>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

	<p>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五)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